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6)-04-192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

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202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2026年3月2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及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3、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10点00分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3号楼举行，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国主持。

4、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股东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1日上午9:15-下午15: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22名，代表股份345,618,841股，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9.2855%。

2、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均持有相关身份证明，其中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身份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4、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律顾问及其他相关人员。

本所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会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表决票清点程序对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清点和统计。

3、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4、本次股东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议案1： 《2025 年度董 事会工 作报告》	全体 股东	327,772,017	94.8362	17,629,024	5.1007	217,800	0.0631	通 过
	中小 投资者	-	-	-	-	-	-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议案2: 《2025 年度财务决算 报告》	全体 股东	343,237,549	99.3110	1,417,092	0.4100	964,200	0.2790	通过
	中小 投资者	-	-	-	-	-	-	
议案3: 《关于 2025年度拟不 进行利 润分配 的议案》	全体 股东	333,108,341	96.3802	12,339,100	3.5701	171,400	0.0497	通过
	中小 投资者	13,528,360	51.9545	12,339,100	47.3872	171,400	0.6583	
议案4: 《关于 续聘会 计师事 务所的 议案》	全体 股东	343,451,549	99.3729	1,213,392	0.3510	953,900	0.2761	通过
	中小 投资者	23,871,568	91.6767	1,213,392	4.6599	953,900	3.6634	
议案5: 《关于 使用部 分暂时 闲置募 集资金 及自有 资金进 行现金 管理的 议案》	全体 股东	325,934,417	94.3045	19,487,924	5.6385	196,500	0.0570	通过
	中小 投资者	6,354,436	24.4036	19,487,924	74.8416	196,500	0.7548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结果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票数 (股)	比例 (%)	
议案6: 《关于 向金融 机构申 请授信 额度的 议案》	全体 股东	327,281,817	94.6944	18,125,024	5.2442	212,000	0.0614	通 过
	中小 投资者	-	-	-	-	-	-	
议案7: 《关于 制定<董 事、高级 管理人 员薪酬 管理制 度>的议 案》	全体 股东	343,229,349	99.3086	1,553,792	0.4495	835,700	0.2419	通 过
	中小 投资者	23,649,368	90.8233	1,553,792	5.9672	835,700	3.2095	
议案8: 《关于 2025年 度董事 薪酬考 核及制 订2026 年度董 事薪酬 方案的 议案》	全体 股东	340,596,026	98.5467	4,139,115	1.1975	883,700	0.2558	通 过
	中小 投资者	21,016,045	80.7103	4,139,115	15.8959	883,700	3.3938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根据统计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前述议案以普通决议形式通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包括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7和议案8。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Y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见证律师：张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L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钱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n Y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6 年 4 月 21 日